##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一百二 十號亞洲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下行使該授 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此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 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 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 換為股份之證券,並依據下列情況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節)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 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認股權配 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第(c)節)、或按照本公司所採納 之任何購股計劃所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或按照配發股份代替股息計劃、或經本公 司股東大會同意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起至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適用之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 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 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 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

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 或適宜之例外情况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增發及處理新股之授權。在 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面值之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該等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 權利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於可予確定之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 人之選擇而可予發行任何優先股或轉換為股份,必須按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 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作贖 回,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於就一般或特別目的而召 開之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 等投標權利。」
- (B) 重新編號現有之細則第76條為細則第76.(1)條及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 「2. 倘股東根據指定交易所之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任何特 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代表有關股東作出而與該規定或限制相違背之 投票須不予點算。

- (C) 刪除公司細則第84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84. (1) 若任何一間法人團體為本公司之股東,該法人團體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 的決議案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 類別之股東大會。獲委任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人團體行使權利,一如該法人 團體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該法人團體將被視為親身出席 該會議。
    - (2) 倘股東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指定之認可結 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 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 有關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每名根據本細 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被正式的委任,而無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及有權代 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所附 予的權利與權力,一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包括以個 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 (3) 在本公司細則內,獲委任人士指任何根據本細則獲法人團體股東委任之人士。」
- (D)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89. 除經由董事推薦應選之人士外,只有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有資袼在股東大會上應選, 惟任何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但不包括被提名人士),可以書面 形式提名任何人士應選,而該提名書及被提名人士之書面同意書須在不早於為有關 選舉所召開之股東大會發出通知後的一天及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 天之最少七(7)天之期間內,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股份登記地址。」

- 刪除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 「104.(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 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 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借出之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招致或承諾之責任,而向該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而單獨或共 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 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 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 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 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之人士同樣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 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 該公司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或 透過其權益產生之第三公司))之任何建議或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顧問及僱員有關 且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而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2) 就細則第104(1)(v)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信託人或託管信託人身份持有, 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擁有權之股份將不予計算,倘只要某些其他人士 有權從信託中獲得收入,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包含於信託中股份之權利是 回復原主或剩餘遺產,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基金持有人之身份擁有 單位基金計劃中任何股份之權利。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份或 投票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 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權益產生疑問(大會主席除 外),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權產生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 意放棄投票解決,除非有關該董事及/或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性質或 範圍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開披露,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就有關該 等其他董事之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上述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則該疑 問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解決(該主席並無投票權),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 具決定性,惟該主席就其所知擁有之權益並未在董事會進行公平披露者除外。

- (5) 在本細則內就任何董事而言,聯繫人指:一
  - (i) 其配偶;
  - (ii) 董事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與上述(i)項一起,合稱「家 屬權益」);
  - (i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全權託管的 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以及受託人以其受託人 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受託人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 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 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百分比),或可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 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
  - (iv) 受託人所控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v)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上述(iii)項所述的任何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一間公司的股權,而有關股權使它 們可直接或間接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指定 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所需之百分比),或足以控制 董事會大部份成員的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麗丹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 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0 號亞洲金融中心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為確保可享有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 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寄予各股東。